

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度安全衛生業務單位主管及專責人員職前教育訓練計畫

壹、訓練目的

為確保消防法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各級消防機關設立之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人員具備專業知識及實務能力，並得有效推動相關業務，爰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協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安全衛生業務單位主管及專責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

貳、訓練對象

以各級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設立之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主管及專責人員為主，前揭專責單位未成立前，請指派安全衛生籌備單位主管及專責人員。

參、訓練名額

單位主管 21 名、人員 46 名，共計 67 名(名額分配表如附件 1)。

肆、訓練時間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至 5 月 23 日(星期五)，共 5 日。

伍、訓練地點

本署訓練中心(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大公街 100 號)。

陸、訓練課程及師資

詳如附件 2。

柒、成績計算方式

各梯次測驗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中「課程測驗成績」占 85%，

「受訓期間表現」占 15%，上開 2 項個別成績均需達 70 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合格，學員結訓總平均成績合格（達 70 分）者，本署發給結業證書。

捌、訓練方式

本署統籌辦理行政事項分配如下：

- 一、函發各消防機關訓練計畫、通知獲配消防局（隊）選派適當人員參訓、訓練師資聘任及參訓人員名單彙整。
- 二、訓練開始前，協助安排學員食宿及訓練場地、裝備借用事宜。
- 三、訓練期間，負責學員報到、上課秩序維護、生活管理、授課講師之聯繫及師資資料表及鐘點費核銷單據填寫確認後彙辦，及各項庶務耗品採購及補充。
- 四、訓練結束後，辦理受訓合格學員結業證書製作及校對、辦理經費核銷及簽辦有功人員之獎勵等事宜。

玖、督導考核

訓練期間本署訓練中心及駐班人員嚴格管考學員之行為與學習情形；另本署不定時派員機動督導。

拾、附記

- 一、各級消防機關遴選之參訓人員，如有本署審查訓練資格不符之人員，得請各級消防機關重新選派或擇由其他機關遞補並重新分配。
- 三、對於學員測驗成績及格者，製發學員結業證書；對於測驗成績不合格者，得請各級消防機關列入年度考核說明。

四、參訓人員差假事宜及往返至本署訓練中心旅費，由服務單位依規定辦理。

五、訓練期間如遇颱風、地震等重大災害或於訓練期程適逢各級消防機關辦理臨時性重大防災演練等，致大多數消防機關無法抽掉人力訓練等情形，本署得延期或改期辦理，並另行通知配合辦理。

六、學員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簽報核定者，予以退訓：

(一)曠課或不假外出累計達3小時者。

(二)請假時數(含事、病、喪假)合計達課程總時數10%。

(三)學員如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受訓，應檢具服務機關公文或有關證明，重病者應附公私立醫院證明，經簽報核准後退訓。

(四)考試作弊者。

(五)其他違反受訓紀律情節重大者。

七、學員報到如附件3-報到須知。

八、本案聯絡人：

(一)本署綜合企劃組科員黃于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0。

(二)本署訓練中心科員何怡萱。

聯絡電話：049-2739119#6105。

壹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度安全衛生業務單位主管及專責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名額分配表

編號	機關	名額 (人/梯)	編號	機關	名額 (人/梯)
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3	14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3
2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3	15	雲林縣消防局	3
3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3	16	嘉義縣消防局	3
4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3	17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3
5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3	18	花蓮縣消防局	3
6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3	19	臺東縣消防局	3
7	基隆市消防局	3	20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3
8	新竹市消防局	3	21	金門縣消防局	1
9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3	22	連江縣消防局	1
10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3	23	港務消防大隊	3
11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3	24	特種搜救隊	1
12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3	25	內政部消防署	1
13	彰化縣消防局	3	總計 67 人		

說明：

1. 200 人以上之機關，包括主管 1 人、承辦人 2 人，以 3 人計。
2. 未滿 200 人之機關，以 1 人計。

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度安全衛生業務單位主管及專責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練課程表

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4：00- -14：50	15：00- -15：50	16：00- -16：50	17：00- -17：50
第一天 5/19 (星期一)		報到暨開 訓典禮	消防法職安專章(含 子法) 【內聘教官 1 人】		消防三權(含子法) 【內聘教官 1 人】		災害調查與案例事 故分析 【內聘教官 1 人】	
第二天 5/20 (星期二)	救災安全管制及後勤照護 【內聘教官 1 人】				[主管]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外聘教官-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暨研究所賴錦皇】 危害識別與風險評估 【內聘教官 1 人】			
第三天 5/21 (星期三)								
第四天 5/22 (星期四)	NFPA1550 【外聘教官-銘傳大學黃麒然】				[主管]工作安全衛 生管理系統 【外聘教官-臺北 科技大學張寬勇】			
					[專責人員]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作 【外聘教官-臺北科技大學張寬勇】			
第五天 5/23 (星期五)	[主管]安全衛生稽核 與績效評估【外聘 教官-中華民國工 業安全衛生協會姚 自強】				筆試	座談會 【內聘 教官 1 人】		
	[專責人員]安全衛生稽核與績效評估實作 【外聘教官-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 會姚自強】							

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度安全衛生業務單位主管及專責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學員報到須知

一、報到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前。

二、報到地點：本署訓練中心(地點另行通知)

三、交通資訊：

(一) 自行開車：一律將車停至本中心第一停車場，出示受訓文件，不收費，亦不負保管責任。

(二) 搭乘火車：搭乘集集線至濁水站下車，再搭乘計程車至本中心。

四、攜帶物品：

(一) 通知受訓文件。

(二) 服務證或單位識別證。

(三) 健保卡

(四) 紅色工作服

(五) 個人盥洗用品(請視需要自備牙膏、牙刷、刮鬍刀、毛巾、漱口杯、環保杯、拖鞋)。

(六) 個人用品、運動服、運動鞋、換洗衣物及文具等物品(請視需要自備)。

(七) 雨具(請視需要自備雨傘或雨衣)

五、生活規定：

(一) 住宿規定：訓練期間採集中住宿管理，遇有緊急事故或特殊原因，請依程序完成請假作業。

(二) 請假規定：依訓練計畫及「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學員生活管理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其餘生活規定依「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學員生活管理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六、注意事項：

- (一) 為確保受訓品質及完整性，請學員向原服務機關辦理差假事宜，並請於受訓期間勿編排勤務。
- (二) 宿舍備有寢具、洗髮精、沐浴乳、吹風機、冷氣、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其餘生活所需用品請自備。
- (三) 宿舍設有無線網路設備，可自備手提電腦使用，另有電腦教室可供學員使用。
- (四) 本署訓練中心設有健身房，請自備短褲、短袖運動衫、運動鞋、毛巾等。
- (五) 報到日如遇颱風等天災狀況，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南投縣之停班標準為準，取消或延後將另行通知。
- (六) 請學員加入 Line 社群(加入社群之名稱請以「服務機關+姓名」)，並填報 Google 報名表單，俾利相關事項傳達及彙整：



〈Line 社群〉



〈Google 報名表單〉